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1) 有關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交易 與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交易的 持續關連交易；及

(2) 有關貸款予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交易與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及雙工器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及雙工器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經其後的延期協議修訂)及現有雙工器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鑑於未來前景以及日後中國及其他國家對通訊設備的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從事微波傳輸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Comba Systems BVI(i)與WaveLab Holdings就本集團採購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與售予本集團之產品的相關維修服務訂立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及(ii)與WaveLab Holdings就供應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生產所需元件訂立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協議，該等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由於微波傳輸技術的發展及產品的改良，故Comba Systems BVI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WaveLab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根據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採購的產品種類會較現有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所規定者更為豐富，而向WaveLab Holdings 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供應的元件種類亦會較現有雙工器協議所規定者為多。

由於(i)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交易與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交易由本集團(不包括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一方與WaveLab Holdings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的另一方進行，且(ii)該兩項交易的性質涉及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相關物品的供應及採購，故所有該等交易須按上市規則第14A.25及14A.26條綜合計算。由於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交易與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交易的百分比率及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分別超過5%及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貸款予WaveLab Holdings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貸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WaveLab Holdings(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貸方同意向WaveLab Holdings借出貸款，本金額最高為8,500,000美元(相當於約66,300,000港元)。貸款旨在通過現有貸款協議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作再融資。除貸方另行同意外，貸款須用作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由於WaveLab Holdings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百分比率並無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貸款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i)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鄭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前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協議的其他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交易與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交易的持續 關連交易

背景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及雙工器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及雙工器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經其後的延期協議修訂)及現有雙工器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鑑於未來前景以及日後中國及其他國家對通訊設備的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從事微波傳輸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Comba Systems BVI(i)與WaveLab Holdings就本集團採購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與售予本集團之產品的相關維修服務訂立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及(ii)與WaveLab Holdings就供應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生產所需元件訂立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協議，該等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由於微波傳輸技術的發展及產品的改良，故Comba Systems BVI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根據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採購的產品種類會較現有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所規定者更為豐富，而向WaveLab Holdings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供應的元件種類亦會較現有雙工器協議所規定者為多。

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 賣方： WaveLab Holdings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
- 買方： Comba Systems BVI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
- 產品： 與微波傳輸用途有關的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及其他產品)，產品的確切類型及數量由協議各方不時書面協定

- 維修服務：** 賣方負責自銷售交易日期起一年免費維修產品。然而，一年後買方須支付賣方就所涉產品提供維修服務產生的實際開支。
- 價格：** 由賣方與買方根據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不時書面協定
- 付款方式：** 交付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後90日內以銀行滙款、支票、銀行滙票或其他買賣雙方不時同意的付款方式支付
- 有效期：**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可根據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的提前終止規定而提前終止
- 獨家經營權：** 買方具有唯一及獨家權利於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有效期間在指定地區銷售從買方購買的產品
- 條件：** 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批准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方告落實

根據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出售的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價格由買方與賣方根據當前市價釐定，該價格取決於市況，協議條款的不時變更。預計賣方所提供的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價格與彼等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

倘獨立第三方提供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的價格較賣方所提供者更具競爭力，則買方計劃(i)與賣方協商，修訂銷售條款；或(ii)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產品。

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 賣方：** Comba Systems BVI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
- 買方：** WaveLab Holdings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

- 產品：** 用於製造與微波傳輸用途有關的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及其他產品)的元件，包括但不限於雙工器產品及其他元件，產品的確切類型及數量由協議各方不時書面協定
- 價格：** 由賣方與買方根據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協議不時書面協定
- 付款方式：** 交付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後90日內以銀行滙款、支票、銀行滙票或其他買賣雙方不時同意的付款方式支付
- 有效期：**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可根據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協議的提前終止規定而提前終止
- 條件：** 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批准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方告落實

根據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協議出售的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價格由賣方與買方根據當前市價釐定，該價格取決於市況，協議條款的不時變更。預計賣方所提供的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價格與彼等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

建議年度上限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及雙工器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兩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歷史金額

下文載列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及雙工器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兩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歷史金額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	97,894,000	363,028,000	106,640,000
雙工器交易	3,688,000	6,038,000	492,000

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及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制訂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交易.....	367,000,000	454,000,000	534,000,000
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交易.....	9,000,000	15,000,000	24,000,000

上述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與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交易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i)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ii)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與無線傳輸及接入元件的預計市場價格；(iii)管理層對微波傳輸產品市場及其日後增長潛力的經驗及了解；及(iv)基於相關產品的主要客戶發出的訊息加上中國及其他國家對寬頻服務及應用以及相關裝置的市場需求持續上升而估計對本集團微波傳輸產品的需求。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優化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電信系統微波傳輸的數字微波系統設備，並提供相關軟件技術服務。波達廣州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數字微波系統設備。

與WaveLab Holdings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的業務交易自二零零四年開始進行，對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業務的整體發展至關重要。透過訂立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本集團繼續進軍無線技術市場，此乃本集團於電信行業取得成功的因素之一。

透過訂立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協議，本集團能確保銷售用於製造與微波傳輸用途有關的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及其他產品)的元件，包括但不限於雙工器及其他元件。此外，透過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本集團可採購以可靠供應的優質元件所製造的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以轉售予其他終端客戶，而本集團並無參與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的實際製造過程，故此舉可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令本集團獲得收益及溢利。

持續關連交易繼續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協商釐定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鑑於(i)長期以來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製造過程一直外判予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過往的財務紀錄證明此舉讓本集團獲得滿意的業績)的業務慣例,及(ii) 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製造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的專業知識,本集團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且董事會認為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及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協議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作為委員會成員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發出意見函,當中載列彼等對上述事宜的意見,以供載入本公司稍後發出的通函。

上市規則的規定

WaveLab Holdings分別由本公司擁有55%、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擁有32%、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各董事及僱員擁有餘下13%權益。由於鄭先生乃WaveLab Holdings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WaveLab Holdings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交易及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交易屬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交易與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交易由本集團(不包括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一方與WaveLab Holdings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另一方進行,且(ii)該等交易的性質涉及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相關物品的供應及採購,故所有該等交易須按上市規則第14A.25及14A.26條綜合計算。由於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交易與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交易的百分比率及建議年度上限總金額分別超過5%及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予WAVELAB HOLDINGS

背景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刊發的公告。貸方已同意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之現有貸款協議向WaveLab Holdings墊付本金總額最多共為8,500,000美元(約相當於66,300,000港元)之現有貸款。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貸款協議涉及的未償還債務約為6,000,000美元(約相當於46,800,000港元)。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ascade Technology Limited與WaveLab Holdings訂有下列貸款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 借方：**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
- 貸方：** Cascade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
- 貸款金額：** WaveLab Holdings可於可動用期內動用最高8,500,000美元(約相當於66,300,000港元)之貸款。於可動用期結束時，未動用之任何部份貸款將自動取消。
- 利息：** WaveLab Holdings所提取金額自實際墊付日期起應計的利息，利率為WaveLab Holdings所選擇三個月或六個月或十二個月利息期或WaveLab Holdings與貸方協定之其他利息期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率1.8%。
- 可動用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還款：** 貸方可於發出書面通知後任何時間，要求即時償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貸款，以及支付所累計之任何其他金額(包括利息)。WaveLab Holdings償還之金額根據貸款協議不可再次借入。
- 目的：** 通過現有貸款協議下所有未償還債務作再融資。除貸方另行同意外，貸款須用作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董事會對未來數年數字微波系統業務的增長前景樂觀。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需要資金為營運融資，以掌握此項業務之增長。由於(i)本公司為WaveLab Holdings之控股股東，(ii)本集團亦為WaveLab Holdings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業務之主要客戶之一，及(iii)本集團亦將為WaveLab Holdings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的供應商之一，故本公司將從WaveLab Holdings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增長取得重大業務利益。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貸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亦認為貸款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WaveLab Holdings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百分比率並無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貸款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i)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鄭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於相關交易中概無任何重大利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就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協議的條款及該等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前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協議的其他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omba Systems BVI」	指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雙工器產品」	指	Comba Systems BVI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向WaveLab Holdings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不時出售的用於製造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的雙工器及其他元件以及與微波傳輸用途有關的其他產品
「雙工器交易」	指	Comba Systems BVI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根據現有雙工器協議向WaveLab Holdings或其附屬公司出售雙工器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協議與各協議年度上限及其他相關條款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雙工器協議」	指	Comba Systems BVI與WaveLab Holdings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Comba Systems BVI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向WaveLab Holdings或其附屬公司出售雙工器產品
「現有貸款」	指	貸方根據現有貸款協議同意向WaveLab Holdings借出本金總額為8,500,000美元(相當於約66,300,000港元)的現有三筆貸款
「現有貸款協議」	指	WaveLab Holdings與貸方就現有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現有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	指	Comba Systems BVI與波達廣州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波達廣州向Comba Systems BVI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出售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
「延期協議」	指	Comba Systems BVI與波達廣州就修訂現有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期限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鄭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貸方」	指	Cascade Technology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同意向WaveLab Holdings提供本金額最高8,500,000美元(相當於約66,3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WaveLab Holdings與貸方就貸款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
「鄭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股東兼WaveLab Holdings的主要股東鄭國寶先生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	指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	指	Comba Systems BVI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可能向波達廣州購買的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以及與微波傳輸用途有關的其他產品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交易」	指	波達廣州根據現有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協議向 Comba Systems BVI 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 WaveLab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出售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指定地區」	指 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波達廣州」	指 波達通信設備(廣州)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以及WaveLab Holdings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WaveLab Holdings」	指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5%股權的間接附屬公司
「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	指 Comba Systems BVI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可能向WaveLab Holdings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購買與微波傳輸用途有關的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及其他產品
「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	指 Comba Systems BVI與 WaveLab Holdings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 WaveLab Holdings 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向Comba Systems BVI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與提供所售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的維修服務
「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交易」	指 根據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出售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與提供所售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的維修服務
「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	指 Comba Systems BVI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可能不時向WaveLab Holdings及／或其附屬公司出售的用於製造與微波傳輸用途有關的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及其他產品)的元件，包括但不限於雙工器及其他元件
「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協議」	指 Comba Systems BVI與 WaveLab Holdings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 Comba Systems BVI 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 WaveLab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向 WaveLab Holdings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出售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
「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交易」	指 根據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協議出售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美元兌港元按1美元兌7.80港元的滙率換算，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澤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鄭國寶先生及楊沛榮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